
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佛职院字〔2019〕103号
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，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：

现将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和深化中央共青团改革，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培养基础扎实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、敢于创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同时结合我校自 2015 年来开展素质教育取得的优秀成果，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、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、向全面发展方向前进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、《关于推动开展高校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的通知》等文件和制度相关要求，特制定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《办法》即针对学生课外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等方面制定的实施办法。旨在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。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第二课堂相关活动，经过审核、认定后即可获取学分。

第二章 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

第三条 《方法》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对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的细化和落实。其学分规定我校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不低于 10 学分（其

中二年制学生不低于 7 学分), 每学期选修不低于 2 学分(二年制不低于 1.5 学分), 2018 级入学的全日制专科学生为试行, 其在校期间须修满 2 学分(2018 级二年制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1 学分)。毕业时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经校团委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。

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涵盖思想成长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实践和文体活动五大方面。运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(“到梦空间”)进行发布、登记、管理、认定学分。其中全日制专科学生在思想成长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模块至少修满 2 学分, 文体活动、创新创业实践模块至少修满 1 学分(二年制专科学生至少每个模块修满 1 学分)。

(1) “思想成长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; 如学生参加党校、团校、“青马工程”培训学习经历; 学生参加各类人文社科类学术讲座、论坛报告会等学习经历。

(2) “社会实践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、学院在寒暑假组织的科技文化卫生社会实践和学生参与党、团学(包括学生社团)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,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, 如参加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、“展翅计划”岗位见习实习、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经历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,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和主要记载。

(3) “志愿公益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集体组织的义务劳动、各类志愿服务活动, 以及获得的相关奖项、荣誉。

(4) “创新创业实践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

科技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、竞赛的经历和获得的相关奖项、荣誉，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取得专利等情况，以及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资格证书及荣誉。

(5) “文体活动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、艺术、体育活动和竞赛的经历、有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和竞赛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奖项、荣誉。

第五条 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、特长和能力，自主合理安排时间，通过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“到梦空间”）积极报名参加各类“第二课堂”活动，取得相应学分。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除了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、从事团学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各项成绩外，还是作为日常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六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领导小组，由学校校长任组长，学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团委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以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度的制定，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，监督制度实施，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。

领导小组下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，挂靠校团委。办公室负责具体制度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七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成绩依托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（“到梦空间”）进行认证管理，（“到梦空间”）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或后期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“到梦空间”网络管理系统实时记录的，可通过补录的方式录入，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的学分可依据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细则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校学生会、各学院、社团等组织制定第二课堂教育活动方案，需明确活动目的、规则、程序、评判标准等，活动主办部门制定活动方案发布后按照相关要求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（“到梦空间”）中审批和管理，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积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，从事党、团学工作情况 and 取得的各类成绩，并生成相应学分。

第九条 非毕业班学生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原则上在每学期期末前完成认定、审核、公示、备案。毕业班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须在最后一个学期的5月份前完成认定、审核、公示、备案。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后装入档案；不符合毕业条件的，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中，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，经领导工作小组查实认定，取消其相应项目学分。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，经领导工作小组查实认定，

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，追究活动负责人的责任。并根据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相关条款对违规学生或负责人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凡本《办法》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，可经校团委认定审核并备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各院人才培养方案关于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定如与本《办法》有冲突的，各院可参照本《办法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并报佛山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领导小组（办公室）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《办法》从2019级学生全面开始实行，2018级为试行，2017级不作要求。

第十五条 “第二课堂”项目申报和活动奖金发放根据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与拓展训练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施行。

附件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细则

